**“我要开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白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制）**

**“我要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服务规程指南**

填表人：苏惠 填表时间：2020年07月06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 办理部门 |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办理主体 | 法定机关 |
| 办理地点 |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17704360412 |
| 监督电话 | 3292623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类 |
| 项目类型 | 限时办结件 |
| 服务对象分类 | 企业 |
| 法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时限依据 |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三章第十六条 |
| 收费方式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审批程序 | 申请—受理—材料审核—核准—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 前提条件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登记管理条例》](http://172.16.0.114:8000/OTA3/commonlink/comm/projectInfoDetailAction.action?keyid=0A3C0199DEBF60E4E0536400000A60E4)第二十二条 |
| 申报材料 | 1.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2.住所使用证明。 |

**“我要办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服务规程指南**

填表人：苏惠 填表时间：2020年07月06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 办理部门 |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办理主体 | 法定机关 |
| 办理地点 |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17704360412 |
| 监督电话 | 3292623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类 |
| 项目类型 | 限时办结件 |
| 服务对象分类 | 企业 |
| 法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时限依据 |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三章第十六条 |
| 收费方式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审批程序 | 申请—受理—材料审核—核准—发放执照 |
| 前提条件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172.16.0.114:8000/OTA3/commonlink/comm/projectInfoDetailAction.action?keyid=0A3C0199DEBF60E4E0536400000A60E4)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http://172.16.0.114:8000/OTA3/commonlink/comm/projectInfoDetailAction.action?keyid=0A3C0199DEBF60E4E0536400000A60E4)第十七条 |
| 申报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网上申请 |